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2407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六椽

申 请 人 六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26层2616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